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MULT-17R1

修正案号: 39-3715

- 一. 标题: 改装燃油箱搭铁带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在中国注册的A310, A300-600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DGAC 适航指令 1998-174-248R1
 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10-28-2130
 - 3.AIRBUS INDUSTRIE SB A300-28-6058 (或最新更改版次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进行飞机定检时,发现燃油箱内搭铁带损坏(出现腐蚀、断裂或接触不良)将可能造成电火花的产生。

为了避免以上现象的发生,要求采取以下措施:

在2003年3月1日前按空客服务通告A310-28-2130或A300-28-6058 改装燃油导管连接组件。

注释:本指令不适用已完成改装号为11847的A310飞机或改装号为11848的A300-600飞机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CAD1998-MULT-17R1 / 39-3715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8月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7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亭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 8703021